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1次
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3樓南區S3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孫專員淑文　　記錄：郭詩穎

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1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確認：略。

伍、專題分享：

專題一：身障失能日照介紹。(分享單位：社會局身障科)。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結論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107.03.2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1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案由**：有關本市公辦民營全日型住宿身障機構收托緊急安置個案之收托流程（SOP)。 **結論**：本案在此先收集各機構的意見，後續也將就本局之前制訂過之相關流程進行檢視及調整，並訂定本市公辦民營全日型住宿身障機構收托緊急安置個案流程（SOP）草案，草案制訂後會再請各機構檢視是否有需修正之處。	目前尚在研議中。	持續列管
2.	107.03.2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1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案由**：建議提高機構評鑑獎勵金。 **結論**：為協助機構爭取調高獎勵金，請業務科未來專案簽報於相關會議提案討論;惟本案涉及本市各類型機構評鑑獎勵金標準之一致性及預算經費分配等議題，將配合本局決定辦理之。	本市主辦之機構評鑑預計為112年，預計110年辦理專案簽核,視簽核結果辦理後續事宜。中央主辦之機構評鑑,獎勵金由中央訂之。	本案除管
3	107.03.20臺北市政府社會	**案由**：有關調增專業服務費之補助標準是否修正，	法規尚待制訂中。	持續列管

	局107年度第1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提請討論。 **結論**： 1. 針對該標準表較不合理之處，將會一併檢討修正，俟奉核後將公告週知，各機構再行提出送案。 2. 調增補助是否確實撥付給工作人員，後續也將規劃及設計相關核銷呈現方式，以瞭解機構確實有撥付給工作人員。		
4	107.03.20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1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案由**：耐震評估事宜，後續會如何處理。 **結論**： 1. 本案為新規定，故本局秘書室後續將評估處理方式，確定後亦會通知大家，原則上會優先處理初評後較有安全疑慮需做詳評之建物。 2. 請業務科後續再行瞭解耐震評估事宜是否會影響公安申報檢查結果。	一、本局於去(106)年針對未曾辦理耐震評估的建築物進行耐震初評，初評結果為有安全疑慮者將要求今年底前完成耐震詳評。 二、公安為針對建築物外觀、逃生及防火材質進行檢查，耐震評估屬結構性問題。目前本局秘書室尚未接獲通知因耐震評估致公安申報檢查未通過事宜。	本案除管

柒、　工作報告：(略)。

裁示：有關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本局業務科會正式發函予衛生福利部確認有關於試辦期程、外聘講師以及課程項目之認定，以釐清相關疑問，函詢結果將再轉知各機構知悉。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明(108)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為建置「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資料之完整性，且機構等候安置名單需經需求評估，同時也需登錄於系統，提請討論。(提案人：業務科)

說　明：

1.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

辦理。

2. 明(108)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為建置身障資訊福利平台資料的完整性，請各機構重新檢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資料。

3. 另外，本次新增指標為等候安置名單需經需求評估，故請各機構重新檢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等候接受安置資料」。

建　議：

1. 請機構將資料確實登打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並建置完整，例如：服務使用者資料、等候安置名單，其中也請各機構重新檢視等候安置名單，詢問家屬是否仍有安置於機構之需求。

2. 請機構檢視目前於身障資訊福利整合平台上等候安置名冊是否經需求評估結果，並請將等候安置名單登打於身障資訊福利整合平台，於平台登打等候名單資料有以下原則：

(1) 時段療育及就學中之服務使用者一律不登打於系統上等候名單資料，登錄於系統上之等候安置名單需經需求評估。

(2) 各機構仍維持於每季以電子郵件函報本局等候安置名單。

討　論：

1. 至德聽語中心：有關於聽損孩子無需求評估之必要，請問此部分該如何處置?

2. 三興團體家庭：可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考量平台之簡化，勿再額外增加作業流程。

決　議：

1. 本案請各機構於提報今年第2季等候安置名單起開始依循本規定，並請機構同步宣導家長進行需求評估。

2. 針對早療部分時制適用原則，本局業務科已去函衛生福利部請其函釋，並建議放寬納入早療時制服務對象，俟收到衛福部函

釋再周知相關機構。

提案二：因應機構常有緊急需通知及聯繫事項，建議設置公辦民營身障機構Line群組及私立身障機構Line群組，提請討論。(提案人：業務科)

說　明：因應機構常有緊急需通知及聯繫事項，先前有機構反映因機構內工作人員更換，本局聯絡e-mail尚未更新前，常易漏收到本局通知，故本局希冀同時建立Line群組，以確保機構能即時收到本局通知訊息。

建　議：

1. 請機構於會後填寫Line ID(為利管理，每機構以一人為限)，以利本局加入群組。
2. 本局以業務科機構小組成員為管理者，設立相關管理規範(如保密、禁止群組聊天以及誤加非機構工作人員之規範)，請群組成員務必遵守。

決　議：請各機構管理人或代表加入群組，並請遵守Line群組規範。

提案三：釐清「服務對象有住院事實」就要立即填寫通報單通報社會局嗎？(提案人：大龍養護中心)。

說　明：服務對象住院，並非皆是傳染病或群聚感染所造成，有時是身體機能退化需住院調養幾天，往往一周內就會返回中心，故就本中心的想法覺得中心可處理，沒有立即填寫通報單通報社會局的需求。因近期機構承辦人有要求「服務對象有住院事實」當天就要填寫通報單通報社會局，故想釐清「服務對象有住院事實」就是必須通報的要件？

建　議：是否可由中心判斷是傳染病或群聚感染所造成的住院事件才要填寫通報單通報，其餘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第二條所列事件的住院事實可免？

決　議：危機事件通報的時機點，可就「緊急性」、「嚴重性」、「非常態性」、「群聚感染」、「重大變化」等因素進行評估，如具前述性

質者，需通報本局。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社會局是否有範本可供參考，以利符合 CRPD 之規範。(提案單位：大龍養護中心)

結　論：考量機構服務身障者契約書於 98 年至今無修正，本局將再重新檢視修正，並提供範本給各機構。

壹拾、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